

3 通用要求

3.1 公正性和诚信性声明

公正性和诚信性声明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授权认可的实验室，为保证本研究院的公正性和诚信性，特作如下声明：

(1) 本研究院是独立于科研、生产和销售的非盈利性的第三方检测/校准/认证机构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认监委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、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领导下，独立地开展检测/校准/认证业务，经济来源是检测/校准/认证工作的收费。

(2) 本研究院不从事电工设备和元件的制造或贸易，也不受其影响。全体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承检/校产品范围内的技术开发、设计、咨询、制造、销售或其它有损于公正性的活动；不得与其从事的检测/校准/认证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；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检测/校准/认证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；不受任何来自内部和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、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和影响，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。

(3) 本研究院的检测/校准/认证工作严格遵循 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、CNAS-CC02《产品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、RB/T 214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、ISO 9001《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》、IECEE 02《IEC 关于电工设备和元件测试证书相互认可的体系（CB 体系）—程序规则》、IECEX 02《IEC 体系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的标准认证（IECEX 体系）—程序规则》和 HAF003《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》、CCAI-CMS《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-要求》、《管理手册》和 CJJJ-001《公正性控制程序》的规定，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判断的独立性、公正性和诚信性，检测/校准/认证工作不受任何行政干预、外界压力、任何可能干扰本研究院技术判断因素以及经济诱惑的影响，保证检测/校准/认证结果公正、准确。

(4) 恪守职业道德，承担社会责任。在工作中应遵纪守法、秉公办事、实事求是，廉洁奉公，不徇私情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接受客户任何形式的礼品、纪念品、宴请和馈赠。

(5) 本研究院严禁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，与全体员工签订《检验检测人员遵纪守法与保密承诺书》。

(6) 本研究院应持续识别影响公正性的风险。这些风险应源自本研究院的检测/校准/认证活动、本研究院的各种关系，或者本研究院人员的关系。如果识别出公正性风险，本

研究院应能够证明如何消除或最大程度减小这种风险。

(7) 本研究院及其人员对其在检测/校准/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，并制订相应的保密措施，保证不泄露秘密及为其它单位所利用。

(8) 本研究院对所有客户做到一视同仁，保证对所有检测/校准/认证服务都提供同样的工作质量和服务。

以上声明，请相关方（包括客户、上级管理机构、员工等）及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总经理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3年9月25日